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松白公路北侧方正科技工业园研发楼

1108 室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录

释义.....	II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2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6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7
五、关于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17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18
七、关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说明.....	18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0
九、备查文件目录.....	21

释义

除非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美信检测	指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5052）
苏州美信、子公司	指	苏州市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日期为：2019年4月8日）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披露日期为：2019年4月25日）
《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指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披露日期为：2019年5月10日）
《股票发行再次延期认购公告》	指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再次延期认购公告（披露日期为：2019年5月31日）
《认购结果公告》	指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披露日期为：2019年6月12日）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2019年4月4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增发	指	依据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不超过915,000股（含915,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杨振英、康立、张伟、李斌彬、王君兆、王嘉子、刘久铭、张二超、羊永科、许佳佳、姜洪彦、许志强、韩胜华、黄伟、杨桩、李蒙、彭璟、邓伟、刘强、曹友美、刘云、陈楚江、刘飞兵、崔一博、曾吉、史金屏、唐雅琴、刘桂峰、刘瑶、谢河金等三十人
核心员工	指	履行了包括“公司董事会提名，向公司全体员工

		公示和征求意见，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等认定程序的核心员工，包括羊永科、许佳佳、姜洪彦、许志强、韩胜华、黄伟、杨桩、李蒙、彭璟、邓伟、刘强、曹友美、刘云、陈楚江、刘飞兵、崔一博、曾吉、史金屏、唐雅琴、刘桂峰、刘瑶、谢河金等二十二二人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民族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所、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合计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认购方式、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15,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0 元/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37,500.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0 元/股。

自挂牌之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今，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司股票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二级市场仅于 2017 年 8 月、2017 年 11 月和 2018 年 1 月各发生一笔交易，交易价格不具有连续性（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故本次发行定价无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供参考。

公司自挂牌以来，仅实施过一次权益分派，具体为：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000,000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386500 股，每 10 股转增 2.613500 股，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上述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8]48420009 号《审计报告》，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967,034.3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 1.44 元；2017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74,675.25 元，基本每股收益 0.19 元。

根据公司 2018 年 8 月 10 日发布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956,875.2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2 元；2018 年半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10,159.10 元，基本每股收益 -0.22 元。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48420006号《审计报告》，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702,011.7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1.41元；2018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5,022.6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3元。

本次发行定价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在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故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不涉及对股票发行方案的调整。

本次股票发行未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但在年度报告审计中，可能因会计师事务所要求使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导致公司出现净利润减少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2,287,500.00元（含2,287,500.00元），用于支付职工薪酬、办公场所及厂房的租金及其他费用，具体用途如下：

项目	主要构成	拟投入募集资金上限（元）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职工薪酬	2,000,000.00
	支付办公场地及厂房的租金及其他费用	287,500.00
合计		2,287,500.00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2,037,500.00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仍将用于支付职工薪酬、办公场所及厂房的租金及其他费用，仅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	主要构成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职工薪酬	1,750,000.00
	支付办公场地及厂房的租金及其他费用	287,500.00
合计		2,037,500.00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未有明确规定，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说明，截至《股票发行方案》签署之日，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声明》。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2日）在册如有新增股东欲行使优先认购权，可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向公司提交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确认意向，参与认购的股东根据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可认购上限，出现小数时，向下取整。若在册股东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书面确认意向，将视为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无需再签署声明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若有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将调整股票发行方案，并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未有新增股东，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项。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公司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及现有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未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发行对象最终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股票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杨振英	公司股东、董	200,000	2.50	500,000.00	现金

		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康立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	2.50	300,000.00	现金
3	张伟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0,000	2.50	200,000.00	现金
4	李斌彬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2.50	250,000.00	现金
5	王君兆	董事	10,000	2.50	25,000.00	现金
6	王嘉子	监事	10,000	2.50	25,000.00	现金
7	刘久铭	监事	30,000	2.50	75,000.00	现金
8	张二超	监事	10,000	2.50	25,000.00	现金
9	羊永科	核心员工	30,000	2.50	75,000.00	现金
10	许佳佳	核心员工	30,000	2.50	75,000.00	现金
11	姜洪彦	核心员工	30,000	2.50	75,000.00	现金
12	许志强	核心员工	20,000	2.50	50,000.00	现金
13	韩胜华	核心员工	20,000	2.50	50,000.00	现金
14	黄伟	核心员工	10,000	2.50	25,000.00	现金
15	杨桩	核心员工	10,000	2.50	25,000.00	现金
16	李蒙	核心员工	10,000	2.50	25,000.00	现金
17	彭璟	核心员工	10,000	2.50	25,000.00	现金
18	邓伟	核心员工	10,000	2.50	25,000.00	现金
19	刘强	核心员工	10,000	2.50	25,000.00	现金
20	曹友美	核心员工	10,000	2.50	25,000.00	现金
21	刘云	核心员工	10,000	2.50	25,000.00	现金
22	陈楚江	核心员工	5,000	2.50	12,500.00	现金
23	刘飞兵	核心员工	5,000	2.50	12,500.00	现金
24	崔一博	核心员工	5,000	2.50	12,500.00	现金
25	曾吉	核心员工	5,000	2.50	12,500.00	现金
26	史金屏	核心员工	5,000	2.50	12,500.00	现金
27	唐雅琴	核心员工	5,000	2.50	12,500.00	现金
28	刘桂峰	核心员工	5,000	2.50	12,500.00	现金
29	刘瑶	核心员工	5,000	2.50	12,500.00	现金

30	谢河金	核心员工	5,000	2.50	12,500.00	现金
合计	-	-	815,000	-	2,037,5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基本情况如下：

杨振英，男，中国国籍，1982年9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身份证号码：2305231982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苏州美信董事长。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杨振英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136829559，该账户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

康立，男，中国国籍，1981年6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身份证号码：1301831981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苏州美信董事。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康立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188494458，该账户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

张伟，男，中国国籍，1982年12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身份证号码：6101251982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苏州美信董事。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张伟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188494680，该账户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

李斌彬，男，中国国籍，1985年11月出生，住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身份证号码：2311811985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苏州美信董事兼总经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李斌彬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188652562，该账户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

王君兆，男，中国国籍，1987年3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身份证号码：3702851987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王君兆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162487770，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王嘉子，女，中国国籍，1990年5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龙罗田路*****，身份证号码：4415211990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王嘉子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139418500，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刘久铭，男，中国国籍，1994年7月出生，住所：河南省许昌县榆林乡*****，身份证号码：4110231994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刘久铭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157573726，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张二超，男，中国国籍，1989年1月出生，住所：河南省济源市王屋镇*****，身份证号码：4108811989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张二超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137577680，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羊永科，男，中国国籍，1987年2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身份证号码：4600031987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业务部经理、公司核心员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羊永科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142856203，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许佳佳，男，中国国籍，1986年12月出生，住所：江苏省新沂市窑湾镇*****，身份证号码：3203811986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技术中心经理、公司核心员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许佳佳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183320934，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姜洪彦，女，中国国籍，1984年5月出生，住所：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玄庙镇*****，身份证号码：3422211984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苏州美信销售总监、公司核心员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姜洪彦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158614804，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许志强，男，中国国籍，1985年5月出生，住所：黑龙江省宾县居仁镇*****，身份证号码：2301251985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苏州美信监事、公司核心员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许志强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180032181，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韩胜华，男，中国国籍，1987年9月出生，住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岭东区*****，身份证号码：2301831987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苏州美信测试中心经理、公司核心员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韩胜华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266780910，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黄伟，男，中国国籍，1987年8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身份证号码：4600301987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业务部经理、公司核心员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黄伟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266649129，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杨桩，女，中国国籍，1982年6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身份证号码：4301211982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公司核心员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杨桩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266639267，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李蒙，女，中国国籍，1990年9月出生，住所：西安市临潼区*****，身份证号码：6101151990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研发中心主管、公司核心员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李蒙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266643360，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彭璟，男，中国国籍，1988年1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身份证号码：4305231988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项目开发组主管、公司核心员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彭璟已开立证券账户，

其证券账号为0266642332, 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 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邓伟, 男, 中国国籍, 1987年6月出生, 住所: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 身份证号码: 430702198706*****,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任公司技术中心物理组主管、公司核心员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 邓伟已开立证券账户, 其证券账号为0266634631, 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 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刘强, 男, 中国国籍, 1989年3月出生,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 身份证号码: 362429198903*****,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任公司技术中心项目拓展组主管、公司核心员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 刘强已开立证券账户, 其证券账号为0266635058, 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 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曹友美, 男, 中国国籍, 1990年9月出生, 住所: 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 身份证号码: 320124199009*****,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任苏州美信业务部销售主管、公司核心员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 曹友美已开立证券账户, 其证券账号为0146951019, 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 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刘云, 女, 中国国籍, 1987年4月出生,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 身份证号码: 320121198704*****,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任苏州美信业务部销售主管、公司核心员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 刘云已开立证券账户, 其证券账号为0242211897, 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 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陈楚江, 男, 中国国籍, 1986年10月出生,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致远中路*****, 身份证号码: 362228198610*****,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任公司业务部销售主管、公司核心员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 陈楚江已开立证券账户, 其证券账号为0165614455, 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 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刘飞兵,男,中国国籍,1992年12月出生,住所:湖南省新邵县坪上镇*****,身份证号码:4305221992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业务部销售主管、公司核心员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刘飞兵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266643593,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崔一博,男,中国国籍,1991年6月出生,住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身份证号码:2204021991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业务部销售主管、公司核心员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崔一博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244118324,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曾吉,女,中国国籍,1990年6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潭路*****,身份证号码:4304071990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业务部销售主管、公司核心员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曾吉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182064678,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史金屏,男,中国国籍,1993年2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致远中路*****,身份证号码:2208021993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业务部高级销售工程师、公司核心员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史金屏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266637734,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唐雅琴,女,中国国籍,1991年7月出生,住所:湖北省沙洋县官垌镇*****,身份证号码:4208221991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技术中心显微组组长、公司核心员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唐雅琴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266640811,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刘桂峰,女,中国国籍,1989年4月出生,住所:湖南省衡东县蓬源镇*****,身份证号码:4304241989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客服部主管、公司核心员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刘桂峰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

0266645601, 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 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刘瑶, 女, 中国国籍, 1987年7月出生,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 身份证号码: 430722198707*****,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任公司财务部会计、公司核心员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 刘瑶已开立证券账户, 其证券账号为0266639694, 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 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谢河金, 男, 中国国籍, 1991年6月出生, 住所: 广东省信宜市合水镇*****, 身份证号码: 440921199106*****,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任公司品牌运营部软件开发与维护工程师、公司核心员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 谢河金已开立证券账户, 其证券账号为0266645638, 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 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2019年4月4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提名羊永科、许佳佳、姜洪彦、许志强、韩胜华、黄伟、杨桩、李蒙、彭璟、邓伟、刘强、曹友美、刘云、陈楚江、刘飞兵、崔一博、曾吉、史金屏、唐雅琴、刘桂峰、刘瑶、谢河金等22人为核心员工。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8)。上述员工已于2019年4月8日至2019年4月14日期间, 面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 截至公示期结束, 全体员工未对提名上述核心员工提出异议。2019年4月18日, 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同意认定羊永科等22人为核心员工。2019年4月18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认定羊永科等22人为核心员工。2019年4月24日, 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同意认定羊永科等22人为核心员工。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

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认定的核心员工姜洪彦、许志强、韩胜华、曹友美、刘云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美信签订了劳动合同。为了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于2015年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美信，苏州美信主要从事汽车材料、汽车电子与消费电子的可靠性测试、材料理化性能检测与检测分析技术咨询业务，其业务以及所提供的服务有力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且提高了公司的整体技术水平，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全资子公司员工被认定为核心员工在持股安排上与母公司核心员工一致，可进一步增强员工凝聚力，激发员工为公司服务的积极性，进而推动子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上述人员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参与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发行全部认购对象为自然人，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况。

本次发行全部认购对象为自然人，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合法合规，将控股子公司员工认定为核心员工作为发行对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六）关于本次发行不属于《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明确规定，“挂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范围内发行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先后于2019年4月4日、2019年4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属于《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七）关于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相关程序履行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不涉及国资、外资。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30名境内自然人。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以股权登记日为基准）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杨振英	3,240,000	36.00	2,430,000
2	康立	1,944,000	21.60	1,458,000
3	张伟	1,296,000	14.40	972,000
4	深圳市美和美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9,999	10.00	0
5	李斌彬	720,000	8.00	540,000
6	深圳市和智财富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50,001	5.00	0
7	于都县和智新锐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5.00	0
	合计	9,000,000	100.00	5,400,000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杨振英	3,440,000	35.05	2,630,000
2	康立	2,064,000	21.03	1,578,000
3	张伟	1,376,000	14.02	1,052,000
4	深圳市美和美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9,999	9.17	-
5	李斌彬	820,000	8.35	640,000
6	深圳市和智财富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50,001	4.58	0
7	于都县和智新锐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4.58	0

8	刘久铭	30,000	0.31	30,000
9	羊永科	30,000	0.31	30,000
10	许佳佳	30,000	0.31	30,000
11	姜洪彦	30,000	0.31	30,000
合计		9,620,000	98.01	6,020,000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2日在册股东的股份总额为9,000,000股。以发行前的股本结构为基础，不考虑除本次股票发行以外的其他因素对股本结构的影响，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为9,815,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 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00,000	20.00	1,800,000	18.3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1)	1,800,000	20.00	1,800,000	18.34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800,000	20.00	1,800,000	18.3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600,000	40.00	3,600,000	36.68
有 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400,000	60.00	5,900,000	60.1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1)	5,400,000	60.00	5,960,000	60.72
	3、核心员工	0	0	255,000	2.60
	4、其它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400,000	60.00	6,215,000	63.32
总股本		9,000,000	100.00	9,815,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22日。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名，机构股东3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30名自然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为3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0名，机构股东3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2,037,500.00元。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总资产等财务指标均有一定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

务状况的稳健性，提高整体抗风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系专业的第三方检测与技术咨询服务机构，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材料检测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收取服务费用，从而获得收益和利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为支付职工薪酬、办公场所及厂房的租金及其他费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仍为材料检测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任何变化。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杨振英直接持有公司36%的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通过担任深圳市美和美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1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46%的股份；公司股权较分散，无控股股东。股东杨振英、康立、张伟、李斌彬签署了《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合计直接持有公司80%的股份，共同控制公司90%的股份；同时，杨振英、康立、张伟、李斌彬均为公司董事会成员，且杨振英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康立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伟、李斌彬为公司副总经理，对于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杨振英持股比例为35.05%，仍为第一大股东；通过担任深圳市美和美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9.17%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44.22%的股份。公司股权较分散，仍无控股股东。股东杨振英、康立、张伟、李斌彬签署了《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合计直接持有公司78.45%的股份，共同控制公司87.62%的股份；同时，杨振英、康立、张伟、李斌彬均为公司董事会成员，且杨振英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康立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伟、李斌彬为公司副总经理，对于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仍为共同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构成收购。

6、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发行前后（以股权登记日为基准）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杨振英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240,000	36.00	3,440,000	35.05
2	康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944,000	21.60	2,064,000	21.03
3	张伟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296,000	14.40	1,376,000	14.02
4	李斌彬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20,000	8.00	820,000	8.35
5	王君兆	董事	0	0	10,000	0.10
6	王嘉子	监事	0	0	10,000	0.10
7	刘久铭	监事	0	0	30,000	0.31
8	张二超	监事	0	0	10,000	0.10
9	羊永科	核心员工	0	0	30,000	0.31
10	许佳佳	核心员工	0	0	30,000	0.31
11	姜洪彦	核心员工	0	0	30,000	0.31
12	许志强	核心员工	0	0	20,000	0.20
13	韩胜华	核心员工	0	0	20,000	0.20
14	黄伟	核心员工	0	0	10,000	0.10
15	杨桩	核心员工	0	0	10,000	0.10
16	李蒙	核心员工	0	0	10,000	0.10
17	彭璟	核心员工	0	0	10,000	0.10
18	邓伟	核心员工	0	0	10,000	0.10
19	刘强	核心员工	0	0	10,000	0.10
20	曹友美	核心员工	0	0	10,000	0.10
21	刘云	核心员工	0	0	10,000	0.10
22	陈楚江	核心员工	0	0	5,000	0.05
23	刘飞兵	核心员工	0	0	5,000	0.05

24	崔一博	核心员工	0	0	5,000	0.05
25	曾吉	核心员工	0	0	5,000	0.05
26	史金屏	核心员工	0	0	5,000	0.05
27	唐雅琴	核心员工	0	0	5,000	0.05
28	刘桂峰	核心员工	0	0	5,000	0.05
29	刘瑶	核心员工	0	0	5,000	0.05
30	谢河金	核心员工	0	0	5,000	0.05
合计			7,200,000	80.00	8,015,000	81.66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完后成，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48420006号《审计报告》中2018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按本次股票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8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61	-0.0294	-0.0270
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2.91	-2.09	-1.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1	0.49	0.45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0	1.48	1.57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44.83	52.27	48.76
流动比率	1.42	0.79	0.91

注1：为了保持指标的可比性，本次股票发行后的相关指标以经审计的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考虑发行股票后资产、股本或所有者权益的变动后计算得出，不考虑发行费用、相关税费及除本次发行本身以外的因素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注2：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资产负债率指标为母公司口径财务指标。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存在自愿限售情形，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之日起2年内全部限售。

除此之外，若发行对象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19年4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为本次发行开设了专项账户，开户行：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户名：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账号：20000032720400027583215。上述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于2019年4月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等相关公告。

（二）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披露后，公司按照规定与主办券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系公司在册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本次发行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书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内容摘要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予以披露。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亦不存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七条列示的如下情形：

-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中，除《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补充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约定，不存在对赌安排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其他特殊条款，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要求。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经查阅公司及各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市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美信分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美信航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美信咨询有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杨振英）、第一大股东（杨振英）、实际控制人（杨振英、康立、李斌彬、张伟）、董事（杨振英、康立、李斌彬、张伟、王君兆）、监事（王嘉子、刘久铭、张二超）、高级管理人员（杨振英、康立、李斌彬、张伟）以及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关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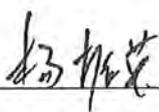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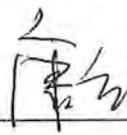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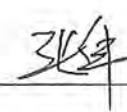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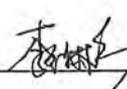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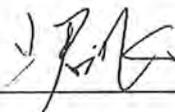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已于2019年4月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该方案未进行过调整。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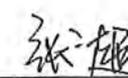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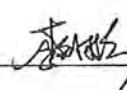
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杨振英	康立	张伟
 _____	 _____	
李斌彬	王君兆	

监事：

 _____	 _____	 _____
王嘉子	刘久铭	张二超

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杨振英	康立	张伟	李斌彬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日



九、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决议》
- (二)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三)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及《股票发行再次延期认购公告》
- (五)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六)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 (八)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九)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十)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